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本校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決議訂定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任期：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三、委員名單：13位（3位當然委員、10位推舉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即7位、任一性別應佔總數1/3以上即各性別最少5人）。

四、推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出缺之學年、科任或處室另行推舉候補委員遞補之。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兼任行政	性別
1	校長	邱正剛	當然委員		男1
2	家長會代表	曾憲陽	當然委員		男2
3	教師會代表	羅啟仁	當然委員		男3
4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喜蓮	推舉委員		女1
5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明輝	推舉委員		男4
6	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湘敏	推舉委員		女2
7	教師兼導師	羅淑慧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1	女3
8	教師兼導師	陳秀慧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2	女4
9	教師兼導師	連建皓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3	男5
10	教師兼導師	劉芳君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4	女5
11	教師兼導師	林靜婷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5	女6
12	教師兼導師	梁新珍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6	女7
13	教師	賴柔穎	推舉委員	未兼行政7	女8

人事室鍾承東
主任

與正本相符